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945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新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聖中

債 務 人 王聖中

債 務 人 廖文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陸萬陸仟陸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